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0日 14点30分

会议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的9:15-15:00。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杨安国先生

五、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9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3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7、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25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6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7
10、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
11、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 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30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一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就本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及 2018 年工作目标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状况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全体职工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公司“做强有色主业，扩大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提升资本运作”总体布局，精心谋划，迎难而上，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预期工作目标。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49 亿元，利润总额 2.77 亿元，净利润 2.94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27 元。同时，对公司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投资 19.27 亿元，国内单套铅冶炼系统规模最大的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试点布局工作全面展开；公司高效冶金及资源循环利用、“双底吹”连续炼铜等技术入选工信部日前公布《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豫光牌 A 级铜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并顺利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认证。铅锭、银锭两种产品再次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在多项工作、多个领域中取得了多项历史性突破，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思想和行动基础。

二、董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

（一）公司法人治理工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也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任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赋予和授权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一系列工作报告，并对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利润分配、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 2 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5 次，及时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审议。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修改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等议案共 39 项，较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6 年年报审计期间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重点关注了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重要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及经营风险等问题，了解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过讨论发表了审阅意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本公司决策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杨安国	否	7	7	0	0
梅治福	否	7	7	0	0
任文艺	否	7	7	0	0
张小国	否	7	7	0	0
赵乐中	否	7	7	0	0
孔祥征	否	7	7	0	0
张 茂	是	7	7	0	0
郑建明	是	7	7	0	0
陈丽京	是	7	7	0	0

(六)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是公司内控管理的根本，涵盖了公司所有重要业务活动，并根据风险设置了合理的细化控制目标和对应的控制活动，公司各处室、生产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所承担的管理职责，认真执行手册相应的工作内容。在日常工作中，各单位依据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

及面临的主要管控问题，定期对所负责的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回顾、分析、梳理，对从自身管理职责角度认为已不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内控缺陷，及时提出改进方案并提交公司企管部门，公司企管部门根据公司外部环境、内部组织架构及管理要求，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行更新和补充，以确保内控管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4 份。

（八）内幕信息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认真详实的登记、上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并建立专门的内幕信息档案。2017 年，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及时登录“上证 e 互动”，查看投资者提问，并认真、及时予以答复。2017 年全年，累计接待调研机构 9 批次，电话、邮件等沟通方式百余次，答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25 条。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主要工作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的战略布局 and “上游抓矿山、主业抓标杆、下游抓延链，外向抓贸易，周边抓多元”的工作思路，加强政策导向研究，搞好顶层设计，重点抓好有色主业提升，重点项目建设、再生体系建设、多元产业发展，积极认真谋划上游矿山、下游电池及其它延伸产业发展，致力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坚持夯基础以利长远，促创新以谋发展，抓管理以提效益，突重点以求突破，保安全以守底线；切实抓好发展能力、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确保提质增效，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8 年工作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电解铅及铅合金 45 万吨、黄金 8000kg、白银 1000 吨、阴极铜 13.3 万吨，硫酸 53 万吨，销售收入 202.15 亿元，费用成

本支出 199.24 亿元。

为完成以上目标，2018 年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做好总体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决策层要注重统揽工作全局，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发展，切实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要吃透把准中央政策精神，聚焦公司优势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公司高质量发展方向。要把握科学内涵，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要创新管理模式，以创建中国有色冶炼标杆企业和导入阿米巴经营模式为手段，推动管理水平实现明显提升。要突出抓好科技创新，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贡献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不断推动科技研发取得新突破。要坚持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防范化解各类发展风险；要把握好实现长远目标和做好当前工作的关系，扎实有序推进 2018 年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

二是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保持讲政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进一步落实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重点、补短板、提质量、强效果，切实加强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强化“一岗双责”，在纪律上严格要求，不踩“红线”、守住底线；加强和完善审计监督，推动廉洁自律向基层延伸，严肃查处侵害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经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党建工作内容加入《公司章程》。

三是要忠诚履职尽责。忠诚履职、尽心尽责、勇于担当，是检验一个人思想品质和工作绩效的重要方面。公司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关键时期，需要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不断提升忠诚担当意识，保持勇于担当的精神状态，切实增强使命感，加强责任心，敢于负责，勇于开拓，积极进取，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摒弃小团体利益，主动站位公司发展大局，积极谋划和开展工作，切实做到部门工作与集团化管控大局有机统一，保证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发展力持续增强。

四是要持续抓好作风转变。要狠抓工作作风转变，坚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放在一线，坚持实行班前班后会和晨会制度，实现安排部署、提醒告知、沟通协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高效落实的目的。坚持把服务单位、

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和服务意识提升作为重要工作，狠抓服务意识、工作标准和服务水平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优良服务。

五是要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人才成长渠道，拓宽选人视野、明确用人导向，完善选拔培养机制，注重从基层一线锻炼、储备、选拔管理、技术和经营优秀的年轻人才。要继续坚持理论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职务晋级、多重激励“五位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广泛开展金牌技工、创新能手、豫光工匠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引导职工形成爱岗敬业、钻研技术的良好职业道德风尚。持续培养业务精通、技术精湛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完善管理队伍结构，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六是持续打造积极健康的豫光文化。要把握政治方向，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方式手段，强化宣传思想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开展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关爱职工、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凝聚力量，不断提高职工的向心力和战斗力。要加强薪酬制度改革创新，坚持以岗位价值为基础，建立以工作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职工收入分配格局，增加职工收入，稳定职工队伍，激发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总之，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依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公司的快速健康协调发展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监事会成员认真列席年度内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2017年主要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重大决策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及公司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履行职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能够全面完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郑建明：男，1971 年生，博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 WTO 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区域经济学会理事，北京青年商会顾问。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茂：男，1972 年生，博士，专业国际私法。历任北京德赛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德赛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京：女，1955 年生，硕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进行细致审阅，与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郑建明	7	7	0	0	2
张 茂	7	7	0	0	1
陈丽京	7	7	0	0	2

2017 年度，对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未对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相关部门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们会议决策提供各项调查准备资料，保证会议科学决策。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了解，充分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们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的情况，有利于我们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审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

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情况

1、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等量、减排为原则，拟在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建设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该项目拟淘汰现有厂区 2 条 8 万吨/年富氧底吹-鼓风炉还原铅冶炼生产线及 16 万吨/年电解铅精炼系统，并同步搬迁现有的两条处理能力分别为 18 万吨/年的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生产线。该项目完成后，将淘汰公司现有的能耗较高的氧气底吹——鼓风炉还原生产线，从而实现环保提升和装备技术升级。

我们认为该项目主产品等量代换，使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清洁冶金工艺，具有生产能耗和污染物及废物排放减量化特点，作业线以大代小，实现规模化生产，环保、装备和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生产废水和中水处理后再生循环利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我们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熟悉公司情况，在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能够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5、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李卫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卫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 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落实持续改进。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

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 6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解除。

2017 年，公司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17 年度的承诺包括“不再开展、拓展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违

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54 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大力配合和支持下，我们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018 年，我们将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继续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进一步加强学习和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 张 茂
郑建明
陈丽京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勤审字[2018]第 03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受总经理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度收入及利润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1	营业收入	万元	1744887.73	1356549.96	28.63
2	营业成本	万元	1636907.63	1272035.35	28.68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705.15	6100.09	75.49
4	销售费用	万元	4705.92	3167.23	48.58
5	管理费用	万元	10011.5	10785.91	-7.18
6	财务费用	万元	21115.42	31807.21	-33.61
7	利润总额	万元	27684.56	21693.92	27.61
8	净利润	万元	29399.22	17995.84	63.37

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99.22 万元，比去年增长 63.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18.5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5.05%。公司本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影响，公司所属有色金属行业金属价格上涨明显，主产品盈利能力明显改善，铅产品销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上涨 3.15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2、公司通过开展劳动竞赛、指标对标、关键指标提升等创效活动，强化过程控制，优化流程细节，多项指标得到提升，加工成本下降 3.5%，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另一原因。3、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通过压缩中间占用、调整融资结构等手段，降低资金成本，

以及人民币升值汇兑收益增加，2017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3.61%。

（二）公司 2017 年末财务状况

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85826.39 万元，比上年末的 1128034.83 万元减少 42208.44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4%。其中：

（1）流动资产总额 81380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74.95%，比上年末减少 5.34%。主要减少项目有：货币资金 128886.5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其他流动资产 12659.4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5.36%，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9.1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2.44%，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期货投资的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其他应收款 9867.6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4.86%，主要原因是期末期货保证金减少。

（2）固定资产 203410.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73%，比上年末减少 7.14%，在建工程 22438.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比上年末增加 54.71%，主要原因是本期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投入增加。

（3）无形资产 2804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8%，比上年末增加 31.4%，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土地，土地使用权增加。

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59542.0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7.19%，其中：

（1）流动负债总额 645395.73 万元，占总负债的 84.97%，比上年末减少 7.51%。减少的项目主要有：应付账款 65152.4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8.2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付材料款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75.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6.89%，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46.33 万元，占总负债的 15.03%，比上年末减少 5.35%，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减少了 18354.57 万元，原因是本期偿还一部分长期应付款和期末将剩余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326284.3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37%。主要增加项目是：其他综合收益 525.52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0.16%，比上年末增加 177.07%，未分配利润 57402.09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17.59%，比上年末增加 70.16%，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利润增加。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本年	上年	增减
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元	2.99	3.50	-0.5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8	12.16	-2.88
3	销售净利率	%	1.68	1.33	0.35
4	每股收益	元	0.27	0.20	0.07
5	资产负债率	%	69.95	72.55	-2.60
6	流动比率		1.26	1.23	0.03
7	速动比率		0.27	0.40	-0.13
8	存货周转率	次	2.93	2.99	-0.06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7.64	242.07	-14.43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11	-1.03	1.14

（四）资金支付情况

2017 年货币资金主要支付以下各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额
1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万元	1933115.50
2	偿还银行借款	万元	568878.77
3	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万元	195592.47
4	支付各项税费	万元	77309.72
5	支付电费	万元	33424.59
6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万元	22530.10
7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万元	21782.73
8	支付银行利息	万元	20826.23
9	支付运输费	万元	4315.40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93,992,241.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1,185,382.72 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347,652.62 元，减去本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54,512,131.70 元，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4,020,903.6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88,309,653.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经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确定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为:完成电解铅及合金 45 万吨、黄金 8000kg、白银 1000 吨、铜 13.3 万吨,硫酸 53 万吨,销售收入 202.15 亿元,费用成本支出 199.24 亿元。

2018 年,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的战略发展布局,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标杆创建为主线,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通过导入阿米巴管理理念,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积极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确保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圆满完成。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其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93,992,241.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1,185,382.72 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347,652.62 元，减去本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54,512,131.70 元，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4,020,903.6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88,309,653.35 元，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3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及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中勤万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7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总额为 6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发行股份 204,490,3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33,677,2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479,605,720.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58 号）。

2017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944.58 万元，其中：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96.02 万元，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13.18 万元，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5,080.85 万元，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680.81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73.72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2017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1.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4,470.86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1.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4,397.54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1.81 万元）。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征求中小投资者对现金分红方案的意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9.1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第 9.1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

行监督。 公司因前述第9.09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因前述第9.09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 10.2.14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签订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即将到期，现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豫光集团矿粉（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
（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

第一条 本合同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甲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乙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第二条 签订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交易标的：乙方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

第四条 计价原则

4.1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铅精矿时，计价原则为铅精矿中含铅、银、金的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铅精矿中含铅、银、金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

4.1.1 铅精矿中含铅的价格根据其含铅的品位按交货日上海有色网 1 # 铅锭周均价倒减双方协商的加工费计价；加工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铅精矿中含金的价格根据其含金的品位按交货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金周加权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或倒减双方协商的加工费计价；

4.1.3 铅精矿中含银的价格根据其含银品位按交货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 2 # 银周结算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

4.2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银矿粉时，计价原则为矿粉中含银、铅、金的价格严格按照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银价、铅价、金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银矿粉含银、铅、金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

4.2.1 银矿粉中银计价办法：根据其含银品位按交货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 2 # 银月结算平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

4.2.2 银矿粉中铅计价办法：根据其含铅的品位按交货日上海有色网 1 # 铅锭月平均价倒减双方协商的加工费计价；

4.2.3 银矿粉中金计价办法：根据其含金的品位按交货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月加权平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

4.3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金矿粉时，计价原则为金矿粉中含金的价格严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金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金矿粉中含金的品位按交货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 # 金月加权平均价倒减双方协商的加工费计价。

上述计价原则为指导性、参考性原则，每次交易甲乙双方均应签订《铅精矿购买协议》、《银矿粉购买协议》及《金矿粉购买协议》，协议中应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其中的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如《铅精矿购买协议》、《银矿粉购买协议》及《金矿粉购买协议》中的计价标准因市场变化与本合同计价原则有矛盾的，以《铅精矿购买协议》、《银矿粉购买协议》及《金矿粉购买协议》为准。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

第六条 通知时间与方式

6.1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需要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涉及重要事项时，均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

6.2 有关本合同履行中对合同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变更，均需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书面通知应不少于 15 天前送达对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变更合同；

7.2 一方因故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对方，但在双方未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前，仍须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对方赔偿，对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8.2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约，仍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 本合同经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汇报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交易 预计总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183,000,000.00	189,845,888.35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116,000,000.00	183,888,311.85
	销售商品	白银	23,000,000.00	6,924,103.24
		互相供电	15,000,000.00	9,418,960.97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50,000,000.00	62,294,771.54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	400,000,000.00	361,612,732.36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银矿粉	70,000,000.00	0.00

（注：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原名“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该公司名称为现有名称。上述事项的变更，不影响公司与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2、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与 2017 年预计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氧化锌系列实际交易较预计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氧化锌价格上涨，对交易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2) 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白银实际交易较预计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极板维修周期调整，报告期内白银用量减少。

(3) 2017 年，国家大力整治生态环境，祁连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属于整治重点，导致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年未能复工复产。2017 年，公司与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预计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8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189,845,888.35	181,350,000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183,888,311.85	227,950,000
	销售商品	白银	6,924,103.24	20,000,000
		互相供电	9,418,960.97	12,000,000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62,294,771.54	8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	361,612,732.36	400,000,000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银矿粉	0.00	30,000,000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锌锭	0.00	100,000,000

2、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2018 年白银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预计极板更换数量增加，2018 年度白银用量将增加。

(2)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18 年将恢复生产。在具备正常生产的基础上，根据其采矿计划及当前白银价格，预计 2018 年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我公司供应铅银矿粉 3,000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贸易发展需要，向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并签订了相关《采购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2、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冶金装备研发和冶金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3、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莲东村北

4、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注册资本：21400 万元

主营业务：铅锌银矿的开采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贸易。

住所：甘肃农垦鱼儿红牧场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 34.61%的股权。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分别持有其 45.79%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锌、银、金、铜等有色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锌价、金价、银价、铜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锌、银、金、铜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以市场价为计价依据，该计价原则为指导性、参考性原则，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中应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其中的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3、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供电量双方相互计量，以供电方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直供峰谷分时电价表》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及单价计算。

4、公司与关联方货款的支付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有色冶炼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及产品销售，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

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